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金华春光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持续督导年度报告书

保荐机构名称：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被保荐公司名称：金华春光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代表人姓名：徐超	联系方式：021-50113454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南路 528 号上海证券大厦北塔 2203 室
保荐代表人姓名：俞康泽	联系方式：021-68801570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南路 528 号上海证券大厦北塔 2203 室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金华春光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8〕998 号）的核准，金华春光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春光科技”或“公司”）于 2018 年 7 月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400 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 18.46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44,304.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39,499.94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18 年 7 月 24 日汇入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并由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天健验〔2018〕247 号验资报告验证。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信建投证券”）担任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由中信建投证券完成持续督导工作。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中信建投证券出具本持续督导年度报告书。

一、保荐机构对上市公司的持续督导工作情况

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法规的相关规定，尽责完成持续督导工作。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对春光科技的持续督导工作主要如下表所示：

工作内容	督导情况
1、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持续督导工作制度，并针对具体的持续督导工作制定相应的工作计划。	制定了持续督导工作计划
2、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在持续督导工作开始	已与公司签订《金华春光橡塑科技股

工作内容	督导情况
前，与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签署持续督导协议，明确双方在持续督导期间的权利义务，并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	份有限公司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金华春光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保荐协议》协议已明确了双方在持续督导期间的权利和义务
3、通过日常沟通、定期回访、现场检查、尽职调查等方式开展持续督导工作。	保荐代表人及项目组对公司进行了尽职调查，对其有关事项进行了现场核查，并对其进行了回访
4、持续督导期间，按照有关规定对上市公司违法违规事项公开发表声明的，应于披露前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后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持续督导期间，春光科技未发生须公开发表声明的发行人违法违规事项
5、持续督导期间，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出现违法违规、违背承诺等事项的，应自发现或应当发现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报告内容包括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出现违法违规、违背承诺等事项的具体情况，保荐人采取的督导措施等。	持续督导期间，春光科技无违法违规情况；相关当事人无违背承诺的情况
6、督导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业务规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并切实履行其所做出的各项承诺。	持续督导期间，春光科技无违法违规情况；相关当事人无违背承诺的情况
7、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公司治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以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规范等。	核查了公司执行《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信息披露制度》等相关制度的履行情况，均符合相关法规要求
8、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内控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和内部审计制度，以及募集资金使用、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对外投资、衍生品交易、对子公司的控制等重大经营决策的程序与规则等。	对公司的内控制度的设计、实施和有效性进行了核查，该等内控制度符合相关法规要求并得到了有效执行，可以保证公司的规范运行
9、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信息披露制度，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其他相关文件并有充分理由确信上市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详见“二、信息披露审阅情况”
10、对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进行事前审阅，对存在问题的信息披露文件应及时督促上市公司予以更正或补充，上市公司不予更正或补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详见“二、信息披露审阅情况”
11、对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未进行事前审阅的，应在上市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五个交易日内	详见“二、信息披露审阅情况”

工作内容	督导情况
<p>内，完成对有关文件的审阅工作，对存在问题的信息披露文件应及时督促上市公司更正或补充，上市公司不予更正或补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p>	
<p>12、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或者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监管关注函的情况，并督促其完善内部控制制度，采取措施予以纠正的情况。</p>	<p>经核查，持续督导期间公司未发生该等情况</p>
<p>13、持续关注上市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履行承诺的情况，上市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未履行承诺事项的，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p>	<p>现任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未履行承诺情况</p>
<p>14、关注公共传媒关于公司的报道，及时针对市场传闻进行核查。经核查后发现上市公司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与披露的信息与事实不符的，及时督促上市公司如实披露或予以澄清；上市公司不予披露或澄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p>	<p>持续督导期间公司未发生该等情况</p>
<p>15、发现以下情形之一的，保荐人应督促上市公司做出说明并限期改正，同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p> <p>（一）上市公司涉嫌违反《上市规则》等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p> <p>（二）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签名人员出具的专业意见可能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等违法违规情形或其他不当情形；</p> <p>（三）上市公司出现《保荐办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规定的情形；</p> <p>（四）上市公司不配合保荐人持续督导工作；</p> <p>（五）上海证券交易所或保荐人认为需要报告的其他情形。</p>	<p>持续督导期间公司未发生该等情况</p>
<p>16、制定对上市公司的现场检查工作计划，明确现场检查工作要求，确保现场检查工作质量。</p>	<p>制定了现场检查的相关工作计划，并明确了现场检查的工作要求</p>
<p>17、上市公司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保荐人应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之日起十五日内或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期限内，对上市公司进行专项现场检查：</p> <p>（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p> <p>（二）违规为他人提供担保；</p> <p>（三）违规使用募集资金；</p> <p>（四）违规进行证券投资、套期保值业务等；</p>	<p>持续督导期间公司未发生该等情况</p>

工作内容	督导情况
(五) 关联交易显失公允或未履行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六) 业绩出现亏损或营业利润比上年同期下降50%以上； (七) 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情形。	
18、持续关注公司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	公司募集资金存储及使用符合规定，持续督导期间公司将“清洁电器软管生产建设项目”中的一部分实施主体变更为全资子公司越南 CGH 公司，实施地点为越南同奈省庄崩县；将“吸尘器配件生产建设项目”中的一部分实施主体变更为公司全资子公司马来西亚 CGH 公司，实施地点为马来西亚柔佛州新山市。

二、信息披露审阅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相关规定，中信建投证券对春光科技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告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了事前或事后审阅，对信息披露文件的内容及格式、履行的相关程序进行了检查，并将相关文件内容与对外披露信息进行了对比。中信建投证券认为春光科技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信息披露活动，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春光科技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的信息披露文件如下：

公告日期	披露信息	审阅情况
2019/3/20	2018 年度主要经营数据公告	1、审阅信息披露文件的内容及格式是否合法合规； 2、审阅公告的内容是否真实、准确、完整，确保披露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	
	董事会议事规则	
	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春光科技 2018 年持续督导年度报告书	
	2018 年度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	

	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3、审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是否合法合规； 4、审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出席人员资格是否符合规定，提案与表决程序是否符合公司章程。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公告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金华春光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 核查报告	
	关于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2018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2018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2018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春光科技现场检查报 告	
	关于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章程修正案	
	2018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审 计说明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8 年年度报告	
	2018 年年度审计报告	
2019/3/28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019/4/10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2019/4/17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2019/4/22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财务数据核实说明澄 清	
	关于媒体报道的澄清公告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金华春光橡塑科技股 份有限公司澄清公告的核查意见	
2019/4/26	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9 年第一季度主要经营数据公告	
	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9 年第一季度报告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2019/4/30	2018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2019/6/22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2019/7/18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9/7/18	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及信用证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
	增加投资马来西亚全资子公司的可行性研究报告
	关于投资建设越南生产基地的公告
	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关于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金华春光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投资设立 CGH 科技越南有限公司的可行性研究报告
	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
	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的公告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9/7/19	关于投资建设越南生产基地的公告
	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补充公告
2019/7/20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金华春光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2019/7/25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019/8/3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2019/8/20	2019 年半年度报告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9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2019/8/24	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进展公告
2019/9/10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2019/9/18	股东及董监高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2019/9/24	关于实际控制人之一股份质押解除的公告
2019/9/25	关于董事会和监事会延期换届的提示性公告
2019/10/22	关于投资建设越南生产基地的进展公告
2019/10/29	2019 年第三季度主要经营数据公告
	2019 年第三季度报告
	关于参加浙江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2019/11/6	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进展公告
2019/11/15	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赵鹏飞)
	关于召开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关于选举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胡春荣)

	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赵鹏飞)
	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汪建萍)
	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汪建萍)
	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胡春荣)
	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2019/11/23	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 立意见
2019/12/3	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 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019/12/5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2019/12/28	股东及董监高集中竞价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三、上市公司是否存在《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规定应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事项

经核查，春光科技在本次持续督导阶段中不存在按《保荐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规定应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金华春光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持续督导年度报告书》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徐超 俞康泽
徐 超 俞康泽

